

**新聞公報**  
**滬港舉行會議加強金融合作（附圖）**  
2013年3月4日（星期一）

滬港金融合作第三次工作會議今日（三月四日）在香港舉行，兩地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代表藉此機會推進上海與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和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主任方星海，分別在會議上介紹香港及上海金融服務業的最新發展。雙方代表並就共同關注的金融議題進行討論，有關議題包括加強兩地金融業務和產品合作，深化兩地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

陳家強向滬方簡介了香港金融業的發展重點，包括推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強化基金和資產管理業務、發揮國際融資功能，以及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

在加強兩地金融業務及產品合作方面，雙方鼓勵符合條件的在滬金融機構和企業赴香港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H股等有價證券，利用香港平台進行融資；鼓勵上海背景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的子公司參與RQFII試點計劃；為上海背景的金融機構在港開展綜合化金融服務提供便利；研究香港交易所（港交所）與在滬交易所深化合作；以及鼓勵、支持兩地金融機構互設等議題進行討論。

此外，雙方代表就加強金融監管方面的合作進行交流，探討相關的金融市場立法、執法及司法經驗。

在會上，雙方亦討論滬深港交易所合資公司，以及港交所在滬金融信息服務公司業務的發展情況，並表示會繼續探索深化兩地交易所未來合作的路向。

在金融人才培訓和交流方面，雙方同意續辦「滬港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試點計劃」等互派活動，繼續推進兩地人員交流，讓兩地金融業未來人才對滬港金融體系和財經市場運作有更深入了解。該計劃提供多元化的行程，活動內容包括參觀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等，並到企業進行工作體驗及實習。

為加強滬港金融領域的合作，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簽署《關於加強滬港金融合作的備忘錄》，其中一個合作方向是滬港兩地金融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健全金融對話與交流。首兩次工作會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行。

完

2013年3月4日  
4 March 2013 | 香港  
Hong Kong

